



新竹科學園區

投資須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30016 新竹市新安路2號
電話：+886 3 5773311
傳真：+886 3 5776222
電郵信箱：chief@sipa.gov.tw
<https://www.sipa.gov.tw>

中華民國111年5月 編印

Innovation for
a better tomorrow

前言

新竹科學園區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而設置，主要目的是創造優質投資環境，促進高科技產業發展，發揮產業群聚效應，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目前新竹科學園區共計6個基地，總開發面積為1,376公頃，各園區面積：新竹園區686公頃、竹南園區123公頃、龍潭園區107公頃、銅鑼園區351公頃、新竹生醫園區38公頃、宜蘭園區71公頃。

為因應南北區域平衡與經濟發展需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下簡稱國科會）延續竹科成功的經驗，於1996年成立南部科學園區，開發面積共計1,613公頃，成功奠定南部科技產業重鎮；後於2003年設立中部科學園區，面積共計1,486公頃，北、中、南部科學園區的設立，成功建構完整的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

在協助園區產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與提供充沛科技人力資源方面，除鄰近的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高等學府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外，政府也陸續在新竹園區及周邊地區設立數個國家級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項下的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及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等，其他研究單位包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這些單位在研究與人才培訓上，與園區廠商有密切合作關係。

由於設置科學園區之目的，意在鼓勵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因此政府提供園區事業多項優惠待遇及高效率之行政服務，以提供優良投資環境，進而帶動科技產業技術提昇。

本書面須知在幫助投資人瞭解投資設廠作業流程以及得享受之各種優惠措施，其內容係根據現行法令及目前之資料編製，倘相關法令及資料嗣後有修正變更情事，以修正後法令及資料為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組

地址：新竹市新安路2號

電話：(03)577-3311 分機 2200

電子郵件e-mail：chief@sipa.gov.tw

分機 2210

傳真：(03)578-8028

全球資訊網址：<https://www.sipa.gov.tw>

註：本須知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法規、程序或費用修正時，請以實際資料為準。

壹、新竹科學園區事業類別及管理

一、園區事業之類別

(一) 科學事業為依法設立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特定條件者。

目前已設立營運之科學事業，其產業別如下：

1. 積體電路

積體電路產業包括矽智財開發、IC及SoC設計、光罩製作、晶圓製造與代工、IC材料、3D IC及SiP封裝、測試、製程設備開發與周邊產業等。

2. 電腦及周邊設備

電腦及周邊產業包括微電腦系統、網通設備、雲端運算、物聯網開發、人工智慧、AIoT、特殊軟體、數位內容及關鍵機電與零組件等。

3. 通訊

通訊產業包含有：電訊傳輸設備（包括局端與用戶端設備）、無線通訊系統與半導體等相關元件、光纖系統與元件、衛星通訊系統、高功率半導體雷射等。

4. 光電

光電產業包含有平面顯示器（如TFT LCD/LTPS TFT-LCD/FPD/MEMS Display/OLED）、電子紙、高密度光碟機、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鋰電池、鋰動力電池、燃料電池、高階數位相機、影像感應器、光電半導體、雷射二極體、發光二極體等、固態照明及光學系統元件（如儀器、鏡片等）。

5. 精密機械

精密機械產業已引進自動化系統（如PC-based NC控制器、機器人、水刀、工廠資訊自動化等）、自動化元件（如精密齒輪刀具、伺服馬達、表面處理等）、半導體與LCD設備及材料、電動車馬達、精密齒輪等。

6.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產業包含有新藥開發、幹細胞生物製劑、生物晶片、疫苗試劑、藥物控制貼劑、醫療器材、血醣測試儀、脊椎植入微創醫材、先進生醫材料、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與檢驗認證服務等。

(二) 其他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提供科學事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三) 除前項園區事業外，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亦得申請在園區設立營運。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須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且經管理局核准。

二、園區之管理機構

國科會設置園區審議會，就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與重大業務事項，及管理局所提投資之申請案事項審議之；並設置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執行園區營運管理業務，提供園區事業各項服務。

貳、投資獎勵優惠措施

一、稅捐優惠

(一) 園區事業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及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且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二)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三) 國內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率由10%降至5%。

二、投資人權益保障

(一) 外國投資人享有與本國投資者相同之優惠條件及權利。

(二) 外國投資人可享有園區事業100%股權，亦可尋找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地企業為其共同投資者。

(三) 外國人或海外華僑投資之盈餘、資本利得及孳息可申請匯出。

(四) 外資僑資或其合併股份超過45%之企業，政府保證從營運日起20年內，不予徵收。

(五) 外國投資人得經管理局核准後將投資額申請一次匯出。

(六) 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受法律保護。

(七) 科學事業得經管理局核准兼營其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政府參與投資

(一) 投資人可以申請政府參與投資，出資額最高可達總資本額49%。

(二) 代表政府出資之機關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其他開發基金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047台北市館前路49號7樓

電話：02-2389-0633 轉業務組

四、技術作股

科學事業得以經監察人審查之公正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技術作股鑑價書，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逕向管理局工商組辦理設立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五、募集資金

國內外投資人若有資金需求，可透過『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籌募資金。該公會擁有國內會員250餘家創投公司，定期舉辦研討會、說明會，扮演會員與科技公司間的橋樑，促成投資交流。

地址：10548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四段133號10樓C室

Tel：(02)2545-0075 Fax：(02)2545-2752

https://www.tvca.org.tw

六、研究發展獎勵

- (一) 管理局提供創新研發產學合作補助，申請機構須取得園區「科學事業」資格且結合產學合作模式提出申請，每件獲得核准之研究發展計畫，最高可獲得補助金新台幣1,000萬元，但以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之50%為限。
- (二) 園區事業可在投資於公司研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不超過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 (三) 使用於研究與發展之機器設備可免進口稅捐。

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優惠措施

(一) 投資抵減

投資生技新藥公司達3年以上之營利事業股東，以其取得該股票的價款20%為限，可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創投須於第四年度起5年內抵減。

(二)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1. 依支出金額35%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在實際出現獲利的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超過前二年之平均數者，超過部份按50%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吸引研發人才

1. 技術入股的所得可享有暫緩課徵所得稅待遇，課稅年度可延後至股票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始按實際交易價格，扣除取得成本課徵所得稅，無緩課年限限制。
2. 公務員若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該公務員得持有公司創立時10%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的限制。學研機構之研發人員在該任職機構同意下，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

八、產業創新條例新增措施

(一) 投資智慧機械及5G減稅

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軟體、技術及技術服務支出，可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

(二) 未分配盈餘投資，免徵5%營所稅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三) 租稅優惠延長10年

包含原本即將落日的研發投資抵減、技術入股或創作者配股、員工獎酬孰低緩課稅、有限合夥創投採透視個體課稅、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四) 擴大員工獎酬適用範圍

擴大母子公司互相發放員工獎酬股票，皆可適用低價緩課稅。

參、投資設廠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設立科學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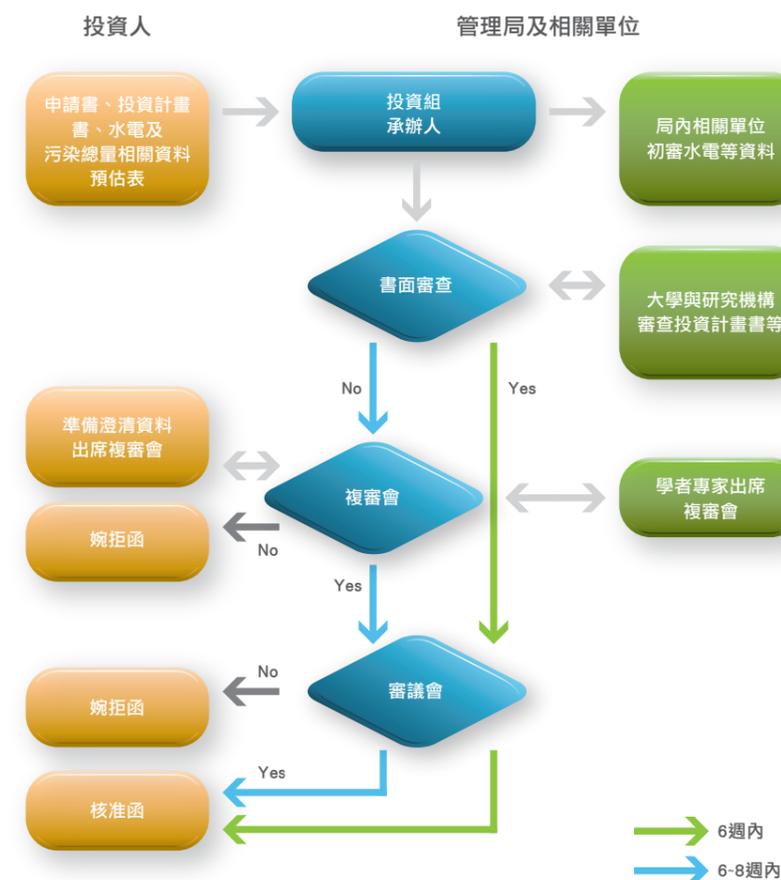
承辦單位：投資組

辦理期限：6-8週

(一) 法令依據

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8條。
2.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二) 投資申請作業流程圖



(三) 注意事項

- 正式申請須附投資申請書2份，投資計畫書10份（審查完後管理局將留2份存檔，其餘全數退回）及事業污染總量相關資料預估表3份，用水用電量評估文件2份。
- 投資案應符合園區水電供需及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原則；有關土地廠房需求，建管組將先行審查，另請投資人加附工安衛、交通、人力需求等相關資料讓各業務組事先瞭解評估。
- 外國人及（或）華僑投資併由園區審議會審核，毋須另向經濟部申請。
- 有關環保維護相關事項：
 - 投資案之污染總量審核：於申請入區時應提出污染總量預估表，以作為是否有足夠污染餘裕量可供廠商入區營運所需。於核准入區確定配租廠址後建廠（進駐）前，應提出污染總量估算資料表審核，以進行營運污染量核配。
 - 入區辦理工廠登記：所有相關環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等許可）申請文件，須先向本局申請核准後（如未達環保法令公告規模者，則需向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環保局）辦理免提許可申請認定），園區才准予正式營運。
 - 營運期間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必須要符合之規定，另需依環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 引進原則

-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 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 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 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 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 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 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 新竹生醫園區規劃引進之主要產業為「新藥研發」與「高階醫療器材」產業。「新藥研發」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人類用藥新藥產業；「高階醫療器材」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二、三等級，且為創新研發、高附加價值之醫療器材產業。

(五) 投資計畫書內容（內容以不重複為原則）

- | | |
|---------------|---------|
| 1. 計畫緣起與營運目標 | 5. 財務部份 |
| 2. 產品／服務／技術部分 | 6. 建廠方式 |
| 3. 市場與行銷模式 | 7. 經濟效益 |
| 4. 團隊部份 | 8. 附件 |

(六) 投資申請案審核重點

- 技術團隊及科技人力
- 產品／服務／技術層次
- 研究發展計畫
- 各基地污染餘裕量足夠提供廠商入區營運所需

(七) 資本額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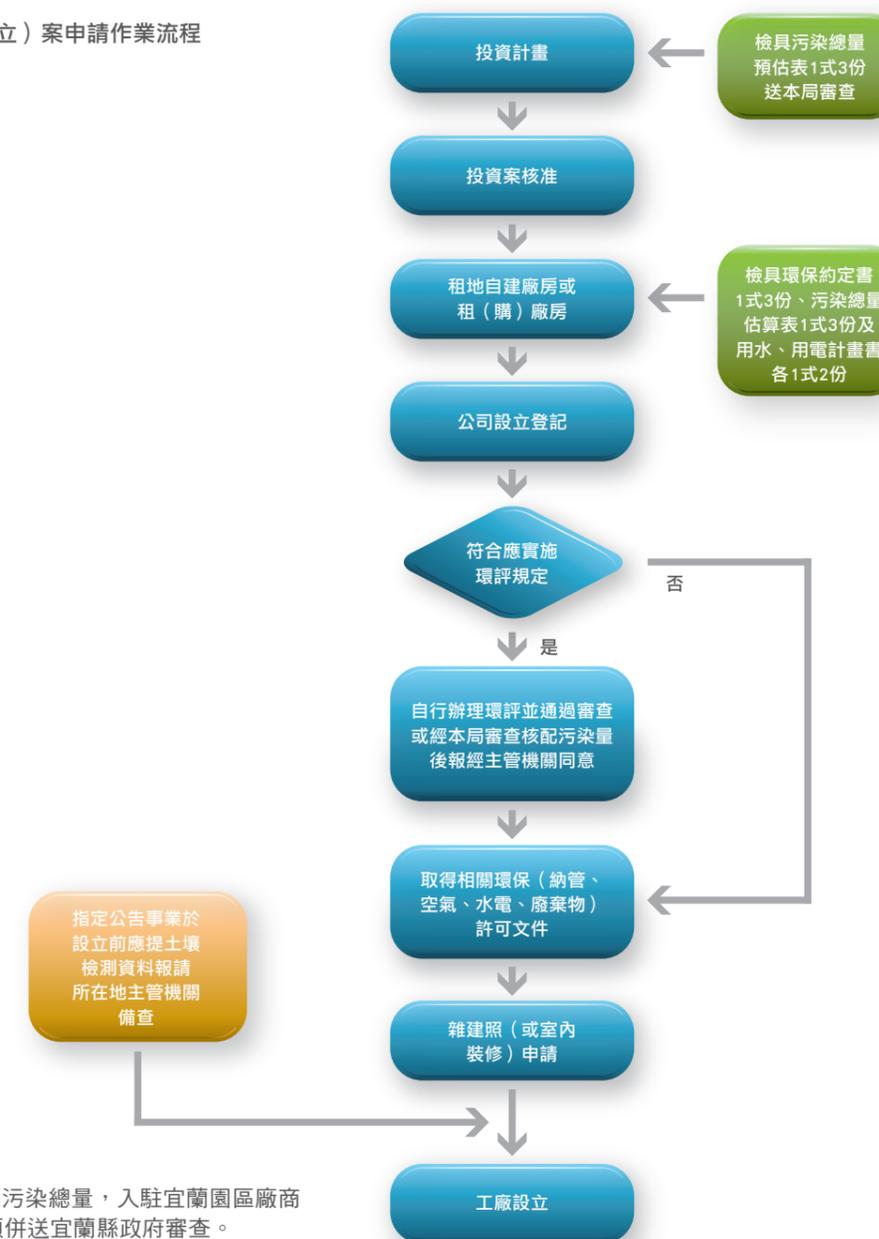
- 資本額在審核評估階段將會考慮是否符合整體投資計畫之進行。
- 投資人亦得視情形提供貸款投資，作為配合資金，惟其比例及用途有一定之限制。

(八) 申請設立園區事業

申請設立科學事業以外之其他園區事業，其作業流程及需檢具之相關文件視個案情況辦理之。

(九) 設廠申請作業流程图

投資（或公司設立）案申請作業流程



(十) 環保相關參考法規 (環保署首頁 <https://www.epa.gov.tw> 之環保法規)

1.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4. 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5. 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6. 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7.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9.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1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3.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十一) 參考資料

投資人視需要可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https://www.moeaic.gov.tw>)、經濟部工業局 (<https://www.moeaidb.gov.tw>)、科學園區管理局 (<https://www.sipa.gov.tw>) 投資組索取下列資料，或直接由網路下載「投資須知」及申請表等：

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2.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3. 外國人投資條例.....請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路下載
4.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請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路下載
5. 產業創新條例.....請從經濟部工業局網路下載
6. 科學事業投資計畫書撰寫摘要書.....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7. 科學投資申請書.....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8. 科學園區污染總量預估表、科學園區污染總量估算資料表填寫說明.....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9. 用水用電量評估.....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10. 用電計畫書撰寫綱要、用水計畫書範本.....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11.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12. 新竹科學園區事業申請同意納管文件說明.....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13. 科技部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註：投資申請下載路徑：



二、申請擴廠或投資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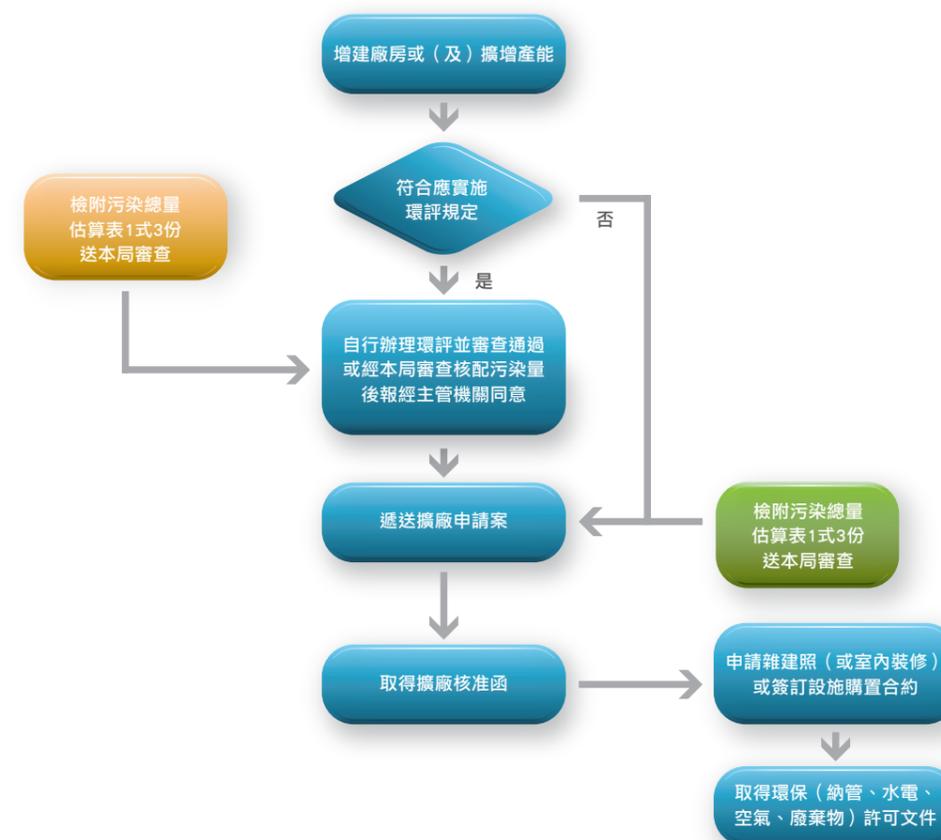
承辦單位：投資組
辦理期限：7天

(一) 法令依據

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8條。
2.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二) 申請擴廠或變更投資案作業流程

擴廠（或變更）案申請作業流程



(三) 環保相關參考法規 (環保署首頁 <https://www.epa.gov.tw> 之環保法規)

1.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4. 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5. 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6. 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7.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9.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1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3.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三、申請核配土地自建廠房或租用標準廠房

承辦單位：建管組 (協辦：投資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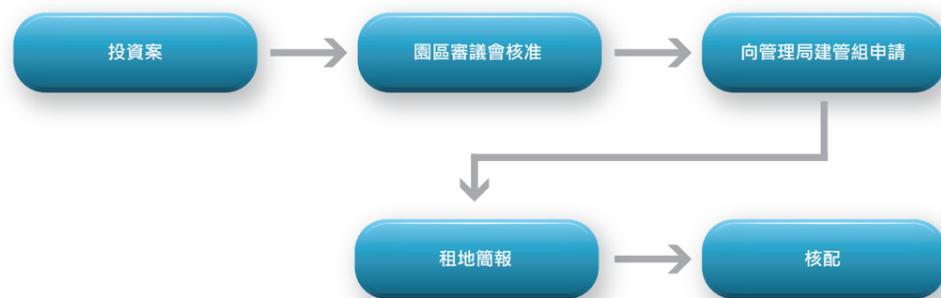
辦理期限：20天

(一)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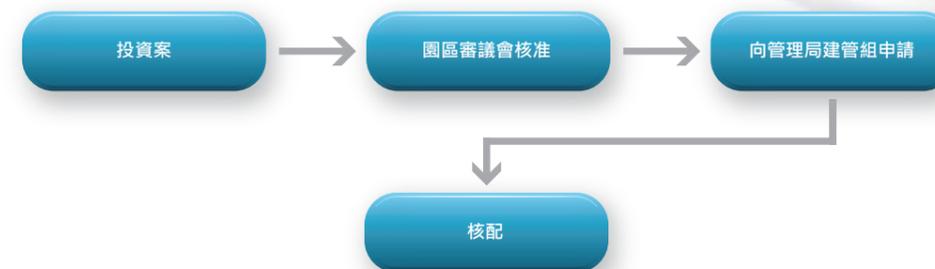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18條。

(二) 申請核配流程圖

1. 申請核配土地自建廠房



2. 申請租用標準廠房



(三) 所需文件名稱及數量

1. 申請函1份。
2. 租地簡報15份 (撰寫大綱可在管理局網站<https://www.sipa.gov.tw>下載)。
3. 租用土地或廠房申請表1份 (表格可在管理局網站<https://www.sipa.gov.tw>下載)。

(四) 配地租廠審核原則

1. 新核准投資者：
 - (1) 產品技術
 - (2) 營運狀況預估
 - (3) 研發比重
 - (4) 經營團隊
 - (5) 防治污染
 - (6) 市場潛力
 - (7) 土地 (廠房) 使用規劃
2. 已入區廠商申請增 (配) 租者：
 - (1) 過去有無違規紀錄 (污水排放、攜帶保稅品等)。
 - (2) 營運成長狀況 (最近三年營業額、每人產值、員工成長等)。
 - (3) 產品技術層次、設備汰舊換新、產品量產計畫。
 - (4) 土地 (標準廠房) 使用規劃。

肆、各項費用

一、投資保證金

投資申請人於核准入區後，應按核准投資額之0.3%繳納投資保證金。前項投資保證金於投資計畫完成時無息退還。

二、租金（未稅）

新竹科學園區111年各園區土地租地費用及建物租金一覽

111.3 單位：新台幣元

地區	類別		租金單價 (元/m ² 月)
新竹	一、土地	原園區土地	59.54
		寶山一期擴建土地	60.63
	二、標準廠房	1樓	129
		2樓	122
		3樓	113
		4樓	106
		5樓	101
	三、工商創業中心廠房		191
	四、高層廠房	1樓	主建物200，公設185
		2-7樓	185
五、矽導廠房	辦公棟 主廠房	自96.1.1按標準廠房各樓層單價 185	
六、篤行廠房	1樓	128	
	2-5樓	117	
七、聯合服務大樓	1樓	150	
	2樓	145	
	3樓	141	
	4樓	136	
八、新二期廠房	1-8樓	166	
九、眷舍		29坪以下約9,335-12,495元/戶月	
		30-35坪約12,796-16,851元/戶月	
		36-40坪約15,228-31,362元/戶月	
		40坪以上約18,554-81,170元/戶月	
十、單身宿舍		3,146-6,059元/間.月	
竹南	一、土地		26.82
	二、竹南標準廠房		125
	三、竹南服務中心大樓		145
龍潭	土地		18.26
銅鑼	土地		23.71
宜蘭	土地		24.14
	一期標準廠房		111〔現一期廠房優惠租金為111元/m ² 月（租金單價8折），優惠期間延續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112年1月1日起逐次(二年一次)恢復至當年(期)租金單價（現行111年租金單價為139元/m ² 月）〕
	二期標準廠房		118〔現二期廠房優惠租金為118元/m ² 月（租金單價8折），優惠期間延續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112年1月1日起逐次(二年一次)恢復至當年(期)租金單價（現行111年租金單價為148元/m ² 月）〕
生醫	一、土地		83.51
	二、生技大樓		114
	三、研發大樓		119
	四、第二生技大樓	1-6樓	117
		7-12樓	166
五、宿舍		119	

三、容積率、建蔽率、建築退縮、基地出入口及停車位之設置標準等，依各基地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四、登記及證照費

1. 公司登記費：新設登記或增資登記按其實收資本額或其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台幣四千元1元計算，未達1,000元者，以1,000元計收。
2. 公司變更登記費：新台幣1,000元。
3.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印費：每份新台幣10元。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加收新台幣50元。
4. 公司證明書費：中文證明書每份2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100元。英文證明書每份6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100元。
5. 工廠登記設立/變更登記費：新台幣5,000元/新台幣3,000元。
6. 建造執照規費：依工程造價0.1%收取。
7. 使用執照工本費新台幣每張200元。
8. 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設立登記費 / 變更登記費：新台幣600元 / 新台幣300元。
9.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費：每案新台幣500元。
10.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費：公司如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時，需向 管理局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使用或竣工檢查，檢查費用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各項檢查收費標準」收費，爾後年度定期檢查費用亦依前述收費標準收費。
1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等審查或證書費：依據環保署相關法令公告費用收取。

五、管理費

管理局為維護園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依法向園區事業收取管理費如下：

每兩月為一期，按銷售額總計減除可扣除額後，依所得總額之0.19%收取（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請至本局 <https://www.sipa.gov.tw>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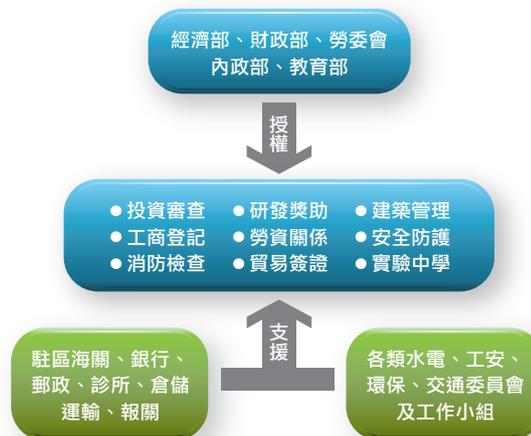
六、下水道使用費

為防治園區內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處理系統操作之完善，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視排放水質及水量收取）。

伍、管理局組織架構及主辦業務

為協助園區廠商順利入區設廠及營運，管理局提供廠商「單一窗口」服務，以提高行政效率，主要服務項目包括：投資服務、勞工行政、工商服務、地政與景觀管理、資訊網路、消防救災及安全防護等。

一、科學園區單一窗口服務（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有關中央部會授權掌理條文施行）



二、更多資訊請詳管理局網站 <https://www.sipa.gov.tw/>